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392	21,922
銷售成本		<u>(15,228)</u>	<u>(20,282)</u>
(毛損)／毛利		(4,836)	1,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0	945
折舊及攤銷		(1,687)	(2,281)
僱員成本		(19,211)	(1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45)	(25,000)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1	(314,015)	-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1	(1,64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49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7,83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82	11,76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20)	(94,84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549	(93,427)
其他經營開支		(21,061)	(22,307)
財務成本	6	<u>(76,122)</u>	<u>(100,89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33,367)	(344,190)
所得稅	8	-	-
本年度虧損		<u>(433,367)</u>	<u>(344,19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5,904)</u>	<u>(26,21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39,271)</u>	<u>(370,40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7,385)	(297,8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5,982)</u>	<u>(46,326)</u>
		<u>(433,367)</u>	<u>(344,19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840)	(314,6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9,431)</u>	<u>(55,740)</u>
		<u>(439,271)</u>	<u>(370,405)</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1.88)</u>	<u>(2.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27	40,579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1	1,575,512	2,002,985
鐵路建造預付款	11	8,235	10,468
與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u>1,621,874</u>	<u>2,055,03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2	41,742	51,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54	30,512
		<u>48,896</u>	<u>82,0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8,781	154,5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68,582	617,662
可換股票據	14	3,278	36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8,420	137,06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177	8,731
		<u>757,238</u>	<u>918,329</u>
流動負債淨值		<u>(708,342)</u>	<u>(836,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3,532</u>	<u>1,218,7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15,070	889,846
應付或然代價		—	—
		<u>1,015,070</u>	<u>889,846</u>
(負債)／資產淨值		<u>(101,538)</u>	<u>328,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95,221	1,586,379
其他儲備		(1,633,060)	(1,363,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839)	223,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699)	105,732
權益總額		<u>(101,538)</u>	<u>328,89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合營公司組成)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分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詳情載於本公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項下，並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發出之聲明。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而本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本公司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a)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708,34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33,36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1,071,000,000港元的擔保人(「擔保人」)。所有貸方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

就此而言，擔保人(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的貸款404,301,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遵小鐵路之業務根據本公司與協鑫正式簽署之貸款重續協議達到盈虧平衡為止。

本集團將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暫緩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艘重載船舶，而餘下款項4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且確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負債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將是否能夠順利實施及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適當性視乎(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責任之貸方已同意繼續並有能力於預測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彼等向鐵路公司作出之貸款及相關利息；(ii)本集團將與合營公司合夥人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iii)本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令本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及(iv)成功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支付一艘重載船舶之相關收購事項後所剩餘額約4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4.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船收入	<u>10,392</u>	<u>21,92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10,392</u>	<u>10,392</u>
分部虧損	<u>(401,787)</u>	<u>(1,225)</u>	<u>(403,01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	–	7
利息開支	(75,389)	–	(75,389)
其他收入	–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2)	(2,827)	(3,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5	–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5)	(2,000)	(2,645)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314,015)	–	(314,015)
工程付款之減值虧損	(1,641)	–	(1,6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8,549	8,549
經營租賃付款	(305)	–	(3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4,194</u>	<u>4,1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21,922</u>	<u>21,922</u>
分部虧損	<u>(113,050)</u>	<u>(135,832)</u>	<u>(248,88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1	–	91
利息開支	(100,129)	–	(100,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0)	(5,329)	(6,449)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5,000)	(25,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499)	(18,49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93,427)	(93,427)
經營租賃付款	<u>(494)</u>	<u>–</u>	<u>(494)</u>

下表呈列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分部虧損	(403,012)	(248,882)
其他收入	688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4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7,83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82	11,76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20)	(94,84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a)	(29,399)	(30,878)
	<u>(433,367)</u>	<u>(344,190)</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433,367)</u>	<u>(344,19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09,904	2,047,743
船運及物流	36,858	46,994
	<u>1,646,762</u>	<u>2,094,737</u>
分部資產	1,646,762	2,094,73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b)	23,008	41,329
	<u>1,670,770</u>	<u>2,137,066</u>
綜合資產總值		
	<u>1,670,770</u>	<u>2,137,066</u>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26,100	1,656,857
船運及物流	130,170	139,310
	<u>1,756,270</u>	<u>1,796,167</u>
分部負債	1,756,270	1,796,167
應付或然代價	-	-
可換股票據	3,278	364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760	11,644
	<u>1,772,308</u>	<u>1,808,175</u>
綜合負債總額		
	<u>1,772,308</u>	<u>1,808,17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董事酬金及香港總辦事處之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92,000港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18,251
客戶B	2,822	-
客戶C	2,159	-
客戶D	1,520	-
客戶E	1,401	-
	<u>7,902</u>	<u>18,251</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8,897	85,406
其他借貸利息	7,207	15,47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	16
	<u>76,122</u>	<u>100,89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827	5,329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1,687	1,824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14	7,6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71	18,803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340	315
	19,211	19,118
核數師酬金	1,070	1,1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9)	(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58	3,779
匯兌虧損淨額	1,038	—

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3,367)	(344,19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108,342)	(86,047)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2,871	19,9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816	64,283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1,98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55	3,80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香港利得稅(如有)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67,385</u>	<u>297,864</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約為14,220,379,000股(二零一五年：13,833,162,000股)。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1.88</u>	<u>2.15</u>

(b)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或然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11. 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鐵路工程 預付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27,323	11,117
匯兌調整	<u>(124,338)</u>	<u>(64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985	10,468
減值虧損	(314,015)	(1,641)
匯兌調整	<u>(113,458)</u>	<u>(5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5,512</u>	<u>8,235</u>

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由於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賠償尚未得到解決，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本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三份補充協議加以修訂)以出售其於承建造在建工程及持有鐵路工程預付款項之鐵路公司之大部分或全部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基於出售鐵路公司之代價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適當，乃由於彼等認為出售協議仍然有效且買方將繼續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執行出售協議。由於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高於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鐵路工程預付款，故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被視為已終止。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存在減值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五個年度期間之正式經批准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五個年度期間後之現金流採用3.00%之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預測，並不超出鐵路業的長期增長率。現金流採用折現率17.80%折現。折現率採用稅前基準，反映上述資產的特定風險。儘管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縮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2,842,000港元、1,575,512,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第三方	18,579	26,753
關連方	23,163	24,769
	<u>41,742</u>	<u>51,52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為應收尚未償付銷售代價14,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50,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及來自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之前附屬公司。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606	536
應付建設成本	135,143	144,295
其他應付款項	13,032	9,681
	<u>148,781</u>	<u>154,512</u>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第二批票據」，第一分批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後續分1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第一批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割日期」）生效。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第一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一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年度第一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59	152,188	154,847
利息開支	16	-	16
公平值收益	-	(11,760)	(11,76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	<u>(2,663)</u>	<u>(140,076)</u>	<u>(142,7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352	364
公平值收益	-	(32)	(3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15)	<u>(12)</u>	<u>(320)</u>	<u>(3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已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人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第二批票據

第二批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於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收市價之50%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第二批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包括第一分批5,000,000港元及後續14個等額分批(每分批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7,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發行第二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

就此而言，自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票據各相關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因發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2,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票據之虧損94,847,000港元)，即第二批票據之分批於其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12,620,000港元與其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差額。

自發行起年內第二批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8	12,322	12,620
利息開支	18	-	18
公平值收益	-	(850)	(85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股本(附註15)	(232)	(8,278)	(8,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u>	<u>3,194</u>	<u>3,278</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15.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4,159,265,469	1,586,379	13,410,027,100	1,435,649
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股份	-	-	28,900,000	7,991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80,104,406	8,842	720,338,369	142,739
	<u>14,339,369,875</u>	<u>1,595,221</u>	<u>14,159,265,469</u>	<u>1,586,3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39,369,875</u>	<u>1,595,221</u>	<u>14,159,265,469</u>	<u>1,586,379</u>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52,373	162,686
— 唐承公司	109,172	116,561
	<u>261,545</u>	<u>279,247</u>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乃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2,84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575,51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及賬面值為8,235,000港元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978,000港元、2,002,985,000港元及10,468,000港元)(統稱「鐵路資產」)，該鐵路資產與建造遵小鐵路(「遵小鐵路」)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由於尚未解決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遵小鐵路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鐵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參考有關出售協議之代價，並認為毋須確認減值。於吾等審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未能就董事進行之減值評估取得足夠適當之憑證。就吾等審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並不對以上及下文「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一節所述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出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被終止。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路資產之賬面值存在減值跡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董事已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檢討」）。根據減值檢討，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根據使用計算價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

然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儘管貴公司與礦權人進行磋商中已付出不斷的努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訂約方就應付賠償條款仍未達成協定。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有關協議之時間及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對評估鐵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至關重要。與礦權人訂立之協議須於遵小鐵路恢復建設前達成。然而，吾等無法自董事獲得有關釐定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之基準之詳情及遵小鐵路預期恢復建設之時間。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就根據減值檢討結果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或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而言屬必要之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鐵路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吾等能取得充分合適之憑證，對鐵路資產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直接嚴重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708,34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33,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836,295,000港元及344,190,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以下主要假設：(i)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滿足其財務責任之貸方(「貸方」)已同意繼續提供支持並有能力於預測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彼等向鐵路公司作出之貸款及相關利息；(ii)貴集團將與合營公司合夥人以達成暫緩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貴集團於股東協議下之財務責任的協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iii)貴集團將能按計劃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令貴集團能恢復並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及(iv)成功配售貴公司股份及支付相關收購事項後所剩餘額約46,00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假設是否合理及是否能順利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

然而，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各段所詳述，吾等於評估有關與礦權人訂立之任何協議及應付礦權人之賠償時間及金額假設之合理性時可獲得的憑證有限，這亦影響遵小鐵路重新開工及完成建設的可能性及時間(此對估計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至關重要)。就董事所依賴的其他假設而言，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未能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假設是否有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就此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倘釐定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當，將作出有關調整撤減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公司董事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其相關假設與如上文所列之二零一六年採納者相似。於吾等審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釐定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可行。吾等概不會對以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一節詳述之事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吾等須呈報以下事宜。吾等認為：

僅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未能就董事有關鐵路資產之估計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而言，吾等尚未獲得就吾等所知及所信對審計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中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遵小鐵路竣工及開始全面營運前將不會產生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的全部股權(「相關權益」)訂立三份出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出售協議」)。自簽署出售協議後，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努力解決尚未解決事宜，以協作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其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其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出售事項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評估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之賠償範圍有關。儘管與礦權人磋商過程中已付出不斷的努力，但於本公告日期所涉各方並無就應付賠償的範圍達成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解決壓覆礦問題，並將於適當時刊登進一步公告。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MV Tremonia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常規維護後改名為MV Asia Energy。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共收購四艘乾散貨船。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兩艘船舶後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

合營集團一直密切監控船運市場狀況並定期檢閱船運市場發展。合營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其業務營運及表現，旨在隨著未來船運市場發展制定最合適的業務策略。

於回顧年內，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跌至歷史新低，且所有船舶規模的租船租金遠低於其營運成本。BDI自此由二月的低於300點恢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末約960點的水平。BD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進一步回升至1,050點以上水平。隨著運輸貨物需求增加，BDI指數相對一年前已有大幅上漲，因此，我們對二零一七年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船運市場狀況不佳，合營集團之表現仍令人滿意。於回顧年內，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44,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66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98%。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溢利約8,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93,430,000港元)。

與合營集團之船舶於中國國內進行貿易不同，MV Asia Energy於國際上進行貿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其表現受到船運市場不佳的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內，MV Asia Energy錄得收益約10,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92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2.6%。

除乾散貨船運業外，本公司亦一直探索重載船行業的商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GPO Grace (Hong Kong) Limited(「船舶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PO Grace Limited(「船舶賣方」，為一間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購買(「收購事項」)一艘正於台灣建造之65,000載重噸之全新半潛重載船(「該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收購事項之代價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由船舶買方按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方式清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功交付船舶後，本集團方會開始重載船業的業務(「重載業務」)。該船舶的服務範圍主要涵蓋運送離岸鑽油台、安全防護船、產油平台及重型起重機等大型物件。董事會認為，透過開展重載業務，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因此，為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提供寶貴機會，其與本公司業務規劃一致。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0,3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1,920,000港元減少約5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433,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44,000,000港元，增長約25.87%。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在建工程減值虧損約3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至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00,000港元)；(iii)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擔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100,000港元)；(iv)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應佔虧損約93,400,000港元)；及(v)融資成本減少至約7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900,000港元)之綜合淨影響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88港仙(二零一五年：2.15港仙)。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第一批票據，並已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同日，本公司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批截止日期」）截止。於第二批截止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年度內，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分批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認購，其中7,000,000港元已獲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仍未獲轉換。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第四分批已獲認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而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之結餘尚未認購。

建議股份合併、收購該艘船舶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1)實行股份合併；(2)收購該船舶；及(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1)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達到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其證券。鑒於本公司現有股份(「現有股份」)近期之交易價，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方法為將合併前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總數將會向下調成整數(倘適用)。

(2) 收購該船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船舶買方與船舶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船舶買方同意(其中包括)購買及船舶賣方同意出售該船舶，收購事項代價為10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670,000港元)。船舶買方須以以下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代價：

- (i)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 港元)於配售完成日期後三個銀行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將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
- (ii) 83,300,000美元(可根據該船舶造船合約作最後調整)(相當於約648,070,000 港元)將於交付該船舶時(惟在該船舶造船合約下呈交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以現金支付，有關付款將部分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13,170,000 港元及部分以按揭貸款約434,900,000 港元撥付；及
- (iii)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 港元)於交付該船舶時(惟在該船舶造船合約下呈交準備就緒通知書日期後不遲於三個銀行工作日)透過發行311,200,000 股合併股份支付。

(3)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付該船舶收購代價之訂金約77,800,000港元；(ii)支付收購完成後買方進行該船舶之實物交付所產生之費用和開支約46,500,000港元；(iii)支付收購代價部分餘額約213,170,000港元；及(iv)餘額約46,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

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謝安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孫瑋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或之前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或之前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